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6639號

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7 代理 人 黃超群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債務人 張雨忻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零參拾伍元，及
13 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04月05日起至113年05月05日止，按
14 年息10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05月06日起至114年01月0
15 5日止，按年息12.9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01月06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17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18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20 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
21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
22 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
23 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
24 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
25 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
26 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5
27 日撥付信用貸款2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利率約
28 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9.22%機動計息，
29 按月計付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
30 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
31 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

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三、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，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，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4月5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227,03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